

類別	農林類 第29號		
提案人	吳益政	連署人	唐惠美、黃淑美
案由	建構高雄市有機農業整體推廣策略。		
理由	<p>逐漸躍升為已開發中國家的台灣社會，歷經十多年現代化建設發展，民眾對於生態和體內環保觀念，已逐漸成熟，回歸原始栽種方式的有機農業趨勢，愈趨盛行，但因栽種成本較高，使得有機市場，多集中社會金字塔頂端群，為達到全民吃有機的目標，市府應訂定有機蔬菜占整體蔬果比例的目標值，結合各局處管轄範圍，共同執行。</p>		
辦法	<p>1□ 市府承租台糖無用農地100公頃，作為高雄市推廣有機農業平民化發展基地。</p> <p>2□ 結合高雄市教育局農事學校和高雄市勞工局，利用其租用農地，聘請已從事有機農業多年專家，實務教學學生及勞工局培訓之有意進入有機農產業市民，傳授包含有機認證標章內容、有機栽種技術等專業知識等，培養城市有機農業人才。</p> <p>3□ 針對城市內所栽種的有機蔬菜，市府教育局應訂定百分比納入國中小營養午餐比例，不僅給予有機蔬菜輸出固定管道，保障有機農產品輸出量，其採室內栽種的有機農，較不受風災和雨災，品質、價錢穩定，不受颱風季節，農品價格三級跳的波動影響，反降低廠商受氣候災害所需加倍付出的成本。</p> <p>4□ 高雄市現有之有機農場，在推廣整體有機農業產業之下，不管是私人或是公有，當今皆有許多市民朋友或欲推廣有機農無政府組織，前往參觀學習，市府應就現今有機農地，給予良好的公共設施建設，包含廁所和連外道路建構，加強推廣。</p> <p>5□ 高雄市政府每年應訂定有機蔬果占整體蔬果比例達成率，逐年提高有機蔬果市民接受度。</p>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		